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洪尧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价格区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徐洪尧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2月23 日至2月28日	8.16元/股	7.98元/股-8.50 元/股	139.87	0.76

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所持股份为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中取得。自2013年1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减持实施期间，未发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行为。

2. 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洪尧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2402	6.70	1,094.3702	5.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2013年，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洪尧园林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

金过程中，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承诺：本次所认购的绿大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绿大地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承诺人基于本次认购股份所增持的股份，亦适用上述承诺。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徐洪尧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国英女士所持股份已于2018年1月9日解除限售。

2. 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徐洪尧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洪尧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 徐洪尧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徐洪尧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